

证券代码：835508

证券简称：殷图网联

公告编号：2024-031

##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508	殷图网联	2024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北路中关村华侨创新产业园科创办公 1 号楼第一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志强）》（公告编号：2024-024）、《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玉）》（公告编号：2024-025）以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姜齐荣已离职）》（公告编号：2024-026）。

（五）审议《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9,667,224.44 元，未分配利润为 48,658,027.58 元，盈余公积金为 14,074,403.75 元，资本公积为 96,934,793.11 元。董事会决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0,000,000.00 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八）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各位董事的职位、工作情况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薪酬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各位监事的职位、工作情况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薪酬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受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编号：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276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 14:00-18: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北路中关村华侨创新产业园科创办公1号楼第一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建民 电话：010-82458359

（二）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